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

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8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